

寺廟辦理全面換證應備文表件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內政部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範例辦理及臺中市103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 * 執行單位：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執行對象：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訂前登記有案之寺廟。 * 受理期間：103.01.01至104.12.31。
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檢送相關表件請寺廟提出申請。 2. 寺廟負責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所提出申請。 3. 區公所進行初審。 4. 區公所初審合格轉送民政局複審。 5. 複審無誤換發新證，回收舊登記表證。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含寺廟名稱、所在地、主祀神、宗教別、負責人姓名及產生方式，並蓋負責人章）。 2. 修正前核發登記表及證（遺失者應連續登報3日聲明作廢，並檢附各日整版報紙3份）。 3.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3個月內之4×6寺廟全貌及主祀神彩色照片各1）。 4. 最近一次經民政局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5. 最近一次經民政局備查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6. 寺廟圖記及印鑑式（圖記規格：5.2×7.6×0.8）。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無則免）。
注意事項	<p>（一） 正式登記寺廟與補辦登記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分別以淺黃、淺綠色 A4紙印製。</p> <p>（二） 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時，應將應行補正事項登載於換發之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內，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相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p> <p>（三）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應於換發之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內註明「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p> <p>（四） 辦理寺廟登記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p> <p>（五） 辦理寺廟登記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且財產以私人名義登記之私建寺廟，倘擬變更為募建寺廟，寺廟負責人得依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訂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負責人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組織或管理章程。 5、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6、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7、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寺

	<p>廟所有之動產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之證明文件。</p> <p>(六)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經查明已無運作者，民政局得依本須知第21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p> <p>(七) 本市辦理寺廟登記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自105年1月1日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p>
寺廟登記證內容	<p>*注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建：和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 2. 公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 3. 私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前登記有案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 <p>*注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建：本寺廟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公建寺廟，本證不得做為權利主體證明。 2. 私建：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3. 補辦登記：載明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及常見建議修訂事項	<p>*內政部103年5月29日最新提供範例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教宮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 2. 道教宮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管理人制）。 3. 佛教寺院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執事會制）。 4. 佛教寺院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信徒大會制）。 5. 一貫道道院、講堂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 <p>*一般早期制定章程建議修正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寫格式有誤：組織章程請改以橫式書寫。 2. 名稱有誤：如章程規定「本宮定名為天上宮（以下簡稱本宮），則章程抬頭應修訂為「天上宮組織章程」，而非「臺灣省臺中市某某區天上宮組織章程」。 3. 章程主體有誤：應以寺廟為主體制定章程，而非將章程訂為「天上宮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以「本會」為主體行文。 4. 未載明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應載明如「本寺係佛教寺院，主祀阿彌陀佛…」、「本宮係道教寺廟，供奉福德正神為主神…」。 5. 所在地有誤：請將地址修訂為目前寺廟之正確地址，如「本寺設於臺中市○○區○○路○○巷100號」；另將請鄉、鎮、市併同修正為「區」。 6. 未明訂信徒資格及權利、義務。 7. 未訂定管理、監察組織任期及任期屆滿不改選之處理方式。 8. 信徒大會職權有缺漏：請增訂「議決住持/主任委員之任免」、「制定及修改本章程」、「議決執事/信徒之加入與除名」、「議決財產處分、變更及增置、營建事項」等重要事項。 9. 未明訂會議召集人拒不開會之處理方式：請增訂住持/主任委員拒不召開委員會議之處理方式。 10. 未明訂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請載明寺廟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等。